



# 渔业委员会

##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 第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1-15 日

## 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与国际贸易

###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从贸易角度审查了目前多边环境协定中对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审议，以及成员在实施和报告多边环境协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时面临的困难。

文件还强调，粮农组织就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状况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建议目前看来对决策进程的影响有限，这可能会对成员国进行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合法和可持续产品贸易的能力产生影响。

### 建议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注意多边环境协定（尤其是《濒危物种公约》）对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持续增强的关注。
- 提出新方式建议，以便粮农组织更好地支持《濒危物种公约》风险评估的决策结果，以确定哪些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符合《濒危物种公约》列入标准。
- 建议粮农组织如何调整其向《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通报基于实证的信息和建议的程序，以便可持续和合法贸易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成本或贸易壁垒。

- 就渔业和水产养殖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差距和不一致情况提供反馈，以便粮农组织能够继续向成员提供信息和支持，以期采取纠正行动，加强粮农组织当前和未来的工作方向。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高级渔业资源官员 Kim Friedman 先生

电子邮箱：[kim.friedman@fao.org](mailto:kim.friedman@fao.org)

### 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定中与贸易联系

1. 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公约》，其目标与水生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影响贸易以及消费者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接受程度。
2. 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阐明了2021-2030年及以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确保遏止人为导致的受威胁物种灭绝（行动目标4）；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和利用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行动目标5）；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从而为人民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行动目标9）；确保鼓励人们并使人们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行动目标16）。
3. 许多国家在制定实施和报告这些具备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的要求时，都面临着能力和资源不足的问题。此外，社区的兴趣和压力越来越大，要求加大投资以确保实现这些生物多样性相关承诺。

### 可能影响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利用和贸易的近期事件

4. 新制定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对渔业和水产养殖有有限的直接关注。然而，与贸易相关的问题通过对捕捞和水产养殖的空间控制（行动目标3）以及针对受威胁物种、可持续利用和消费的行动（行动目标4、5、9和16）间接涉及。
5. 根据2006年粮农组织与《濒危物种公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继续为成员国和《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提供支持，提供有关《濒危物种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添加和修订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并协助缔约方实施《濒危物种公约》对已列入物种的规定，以促进合法和可持续贸易。

6. 2022 年底在巴拿马举行的《濒危物种公约》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缔约方正在调查但目前尚未列入或提议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 或附录 II 的一系列物种。该物种子集包括海洋观赏物种或水族物种、热带鳗鱼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中列为受威胁或接近受威胁的其他 263 个水生物种。
7. 2022 年 7 月，粮农组织召开了关于评估修订《濒危物种公约》附录提案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第七次会议，以响应《濒危物种公约》列名提案的发布。专家小组按照《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名单列入标准，从科学的角度就物种的列入资格提出了建议，并对提案中涉及生物学、生态学、贸易和管理问题的技术方面提出评论意见，并尽可能对保护的可能有效性提出意见<sup>1</sup>。
8. 粮农组织专家小组的结论以多种形式广泛传播，包括技术报告<sup>2</sup>、联合国六种官方语种的摘要报告、视频、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濒危物种公约》磋商，以及通过分发传单和在巴拿马举行的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期间召开边会活动。
9. 尽管粮农组织专家小组确定许多提案不符合《濒危物种公约》列入标准，但《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仍建议《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接受将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提案。在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期间，《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将 119 个物种（其中 97% 是鲨鱼和鳐鱼）纳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I，并通过了关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所有六项提案。
10. 在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期间，关于物种是否“符合”或“不符合”《濒危物种公约》列入标准以便做出决定的讨论是高度两极分化的。这可能与几项因素有关：
- 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主张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威胁状态确定为类似于粮农组织专家小组的建议，从而导致了令人困惑的信号<sup>3</sup>。
  - 对于根据关于《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I 列入标准的第 2a 段标准 B 提出提案所需的证据门槛的理解长期以来存在模糊性<sup>4</sup>。
  -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相似”原则列出分类单元的正式指导有限。如果一个或多个分类单元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sup>5</sup>，则被认为看起来相似的分类单元将一起列在同一附录中。

---

<sup>1</sup>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1931en>

<sup>2</sup> <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cc1931en>

<sup>3</sup> <https://www.fao.org/3/cb1489en/cb1489en.pdf>

<sup>4</sup> <https://www.fao.org/3/nb387zh/nb387zh.pdf>

<sup>5</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09-24-R17.pdf>

- 贸易中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相关的商品源于非目标或意外物种死亡时出现的困难，通常与副渔获物和粮食安全原因有关，考虑到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促进死鲨鱼的充分利用<sup>6</sup>。
- 将物种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 或 II 要求对野生和养殖产品同样实施贸易法规，这引发了人们对如何在不对孵化场养殖同一物种的养殖和贸易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对野生物种实施贸易管制的担忧。孵化养殖场产量的下降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即野生种群的市场压力增加。

11. 《濒危物种公约》监管四类贸易：进口、出口、再出口和引自海洋<sup>7</sup>。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洋环境中捕获的任何物种的标本或商品从公海运至港口时都需要“引自海洋”认证。迄今为止，缔约方在执行“引自海洋”要求方面遇到困难，只有少数国家定期报告这方面动态<sup>8</sup>。

12. 粮农组织和渔业管理机构还要求解决发放许可证和证书的简化程序问题，以促进和加快对有关物种的养护影响可忽略或没有影响的贸易，包括用于研究或诊断目的的样本跨境移动<sup>9</sup>。

13. 自 2000 年以来，《濒危物种公约》从《濒危物种公约》贸易数据库中汇编了一份关于《濒危物种公约》所列鲨鱼和鳐鱼商业贸易的报告，报告按物种分类，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按产品分类<sup>10</sup>。这揭示出，在《濒危物种公约》贸易数据库记录的《濒危物种公约》所列鲨鱼产品贸易与所列物种渔获量的现有信息之间，存在着比预期更大的差异。

14. 考虑到《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面临的增列更多水生物种的挑战，有必要改善供资和指导，以支持做出无害判断，特别是在缺乏数据、多物种、小规模和非目标（副渔获物）的情况下，以便可持续和合法捕捞《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种的贸易能够继续。

15. 《濒危物种公约》设立了一个由 35 个缔约方和 24 个观察员组成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软骨鱼类物种和其他海洋物种之间的生物学区别。继续考虑更谨慎的《濒危物种公约》所有软骨鱼类名单列入标准（一种鲨鱼和鳐鱼的新列入方法）可能会对促进基于风险的决策的惯例构成挑战。如果最终通过更多的谨慎列入标准，对板鳃亚纲软骨鱼类实施额外贸易管制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

<sup>6</sup> <https://www.fao.org/ipoa-sharks/en/>

<sup>7</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4-06-R16.pdf>

<sup>8</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74/E-SC74-51.pdf>

<sup>9</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74/E-SC74-44.pdf>

<sup>10</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74/E-SC74-67-03.pdf>;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74/E-SC74-67-02.pdf>

16. 尽管一些《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主张，在评价商业开发水生物种是否有资格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时<sup>11</sup>，应更加重视生存和粮食安全，但这一提议在第十九届缔约方大会上被否决。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将需要关于这些水生物种贸易额的新信息。

### 2023-2024 年粮农组织相关工作计划

17. 在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成员要求粮农组织支持若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承诺，并实施渔业和水产养殖生物多样性计划，作为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一部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当前考虑对于渔业管理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粮农组织正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以确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贸易和生物多样性内容相关更好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监测、评价和报告要求。

18.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跨境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加，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通过《濒危物种公约》等公约制定环境目标和贸易规范可以直接影响投资、消费者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支持以及贸易流。

19. 为此，粮农组织计划在 2023-2024 年期间：

- 促进粮农组织各部门和区域办事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话和战略进程，包括生计考虑和水产食品贸易考虑。
- 当此类评估具有贸易影响时，维持并加强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状况方面的合作。
- 根据成员的指导，继续按粮农组织程序，向《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通报《濒危物种公约》关于将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 和 II 的提案资格的意见。
- 就实施商业开发的《濒危物种公约》所列水生物种贸易所需遵守的《濒危物种公约》条款或在修订《濒危物种公约》列入标准的谈判中向成员提供建议。这包括从渔民到出口商的整个价值链的各个环节。
- 继续编制并分发有关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鉴定和状况及其管理的宣传材料。

---

<sup>11</sup>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19-87-01\\_0.pdf](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E-CoP19-87-01_0.pdf)